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注销64,0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

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